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孟宪军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为期一年，利率为 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宪军、孟宪梅、孟庆翠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孟宪军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东一胡同2号	-	-

(二) 关联关系

孟宪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510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大股东孟宪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零利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